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五權路 401 之 1 號

電 話：(04)2201-3611

目	次	頁 數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		9
(二) 公司聲明		9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9~13
(四)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0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20
(七) 關係人交易事項		20~21
(八) 質押之資產		21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二) 其他		22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22
(十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22~2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128,43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7%，負債總額為 23,03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6%，其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稅前淨利為 3,924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1.79%，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規定，衡量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總淨利減少 846 仟元及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萬益東

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 183 號 9 樓之 2

電話：(04)23028277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1)	\$	417,531	13.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及五.2)		212,446	6.7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3)		4,982	0.16
1120	應收票據		116,077	3.6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五.4)		785,413	24.91
1160	其他應收款		72,777	2.31
1221	待售房地		264,464	8.39
1225	預付土地款		94,690	3.00
1226	存貨		2,218	0.07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附註三及五.5)		425,553	13.50
1250	預付費用		29,648	0.94
1260	預付款項		82,125	2.6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14)		258	0.0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6及八)		386,296	12.25
1292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9,950	0.6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5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14,873</u>	<u>92.44</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7)		29,054	0.9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及五.8)		99,376	3.15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五.9及八)		20,000	0.6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48,430</u>	<u>4.71</u>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10及八)			
	成本			
1501	土地		35,782	1.13
1521	房屋及建築		35,000	1.11
1531	機器設備		2,454	0.08
1551	運輸設備		13,614	0.43
1561	辦公設備		15,696	0.50
1681	其他設備		1,217	0.04
	小 計		<u>103,763</u>	<u>3.29</u>
15x9	減：累積折舊		<u>(23,405)</u>	<u>(0.74)</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0,358</u>	<u>2.55</u>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三)		1,240	0.0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518	0.17
1830	遞延費用		1,560	0.05
1843	長期應收款		14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14)		1,192	0.0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415</u>	<u>0.26</u>
1xxx	資產總計		<u>\$ 3,153,316</u>	<u>100.00</u>

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1	應付票據	\$ 167,605	5.32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1,439	0.05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5,605	0.18
2140	應付帳款	789,508	25.04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375	0.2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五.14)	44,848	1.42
2170	應付費用	7,403	0.2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3,338	0.74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附註三及五.5)	745,547	23.6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576	0.6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14,244</u>	<u>57.5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	6,570	0.21
2820	存入保證金	400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970</u>	<u>0.22</u>
2xxx	負債合計	<u>1,821,214</u>	<u>57.75</u>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 每股面額10元，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定823,084,500元，並發行82,308,450股	823,085	26.10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五.12)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5,583	4.30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五.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749	3.29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66,414	8.4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9)	(0.0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三及五.7)	3,640	0.1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332,102</u>	<u>42.25</u>
xxxx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53,316</u>	<u>100.00</u>

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		
4510	營建收入	\$ 777,88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及七)		
5510	營建成本	726,277	93.37
5910	營業毛利	51,608	6.6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24,518	3.15
6900	營業淨利	27,090	3.4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94	0.4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33	0.04
7160	兌換利益	1,753	0.23
7210	租金收入	57	0.0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三及五.2及十四)	456	0.06
7480	什項收入	4,136	0.53
		<u>10,129</u>	<u>1.3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56	0.3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	-
7880	什項支出	1,480	0.19
		<u>3,944</u>	<u>0.5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275	4.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14)	7,844	1.0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5,431</u>	<u>3.27</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25,431</u>	<u>3.27</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五.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u>\$ 0.40</u>	
	稅後	<u>\$ 0.31</u>	

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七年度第一 季
合併淨損益：	\$ 25,431
調整項目：	
折舊	1,258
各項攤提	2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
處分投資利益	(33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56)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29,028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519,397
其他應收款(增加)	(57,460)
待售房地(增加)	(229,464)
預付土地款減少	17,560
存貨(增加)	(2,049)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增加)	(8,158)
預付費用(增加)	(15,471)
預付款項(增加)	(25,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35)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0,979)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89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3)
應付票據(減少)	(135,653)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1,439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5,605
應付帳款(減少)	(55,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791)
應付所得稅增加	7,621
應付費用(減少)	(23,211)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36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增加	310,6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642

—續次頁—

— 承上頁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11,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4,98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31)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0)
遞延費用(增加)	(67)
長期應收款減少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2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140,194)
(償還)長期借款	(4,16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324)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5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2,4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5

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經歷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達 823,084,50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217 人(含外勞及契約工 56 人)。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政策

1. 母公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97.03.31 持股比例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07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 超過 50% 之子公司	廢(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水處理工程等	100.00%

3.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4. 合併報表係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及債權債務科目均予相互沖銷；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128,43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7%，負債總額為 23,03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6%，其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淨利為 3,924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1.79%。

二、公司聲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聲明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外幣交易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

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營建會計

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規定，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其完工期間如未超過一年，其工程損益之認列採用全部完工法。

完工比例法於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投入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作為衡量標準。

全部完工法於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工程全部完工時，將所屬該工程之「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沖轉以認列工程損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3.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編製基礎，包括庫存現金、未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4. 金融資產

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

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包括應收關係人款項），經個別評估其預計發生之損失提列。

6.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後之餘額計價。

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閒置或待處分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認列為利益，惟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按政府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或評估其可使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40 年
機器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5-8 年
其他設備	3-6 年

7. 遞延費用

購置電腦軟體之費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三年平均攤銷。

辦公室電話線路及租賃改良皆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五年平均攤銷。

8.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

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每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 (1)服務成本
- (2)利息成本
- (3)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6)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7)縮減或清償損益

提撥之退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有關附註揭露事項得不予揭露。

9.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估列，其依法得享受之抵減稅額，列為抵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減項。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屬時間性差異者，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遞延所得稅按其性質列為資產或負債。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份或全部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將該部份或全部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盈餘分配者，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0.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經濟效益及於以後各期，列為資產並按其效益年限攤銷，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1. 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1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後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13. 資產價值減損

當有證據顯示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將評估該資產之價值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該資產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孰高判定。

當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時，就其價值減損部份認列為當年度損失。當有證據顯示該資產之價值已回升時，其相關之價值減損損失將於當年度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損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總淨利減少 846 仟元及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二) 會計原則變動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數：無。

(三) 會計原則變動不影響損益僅作重分類：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483,219
零用金	1,077,200
小計	<u>2,560,419</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86,772
活期存款	129,582,511
定期存款	284,101,563
小計	<u>414,970,846</u>
合計	<u>\$ 417,531,265</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證 券 名 稱	十 單 位 數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日
取 得 成 本	單 位 市 價	市 價	市 價	市 價	市 價
寶來得利基金	1,307,052.90	\$	20,000,000	15.3643	\$ 20,081,953
元大萬泰基金	2,461,352.30		35,000,000	14.2513	35,077,470
統一強棒基金	1,274,226.20		19,989,984	15.7389	20,054,919
保誠威寶基金	1,570,499.70		20,000,000	12.7792	20,069,730
群益安穩基金	1,320,771.10		20,000,000	15.1898	20,062,249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1,322,681.30		20,000,000	15.1439	20,030,553
台壽保所羅門基金	1,685,175.51		20,000,000	11.8858	20,029,659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1,694,383.96		20,000,000	11.8207	20,028,804
台灣工銀-1699 債券	1,581,727.88		20,000,000	12.6509	20,010,281
寶來得利基金	326,460.30		5,000,000	15.3158	5,000,000
元大萬泰基金	422,279.50		6,000,000	14.2086	6,000,000
統一強棒基金	382,338.50		6,000,000	15.6929	6,000,000
合 計		\$	211,989,984		\$ 212,445,618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商 業 本 票 發 票 人	十 保 證 承 兌 機 構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日	
成	本	面	額	利	率	
仲怡投資	中華票券	\$	4,982,330	\$	5,000,000	2.030%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工程款	\$ 350,950,959
應收工程保留款	360,987,999
暫估應收工程款	73,517,455
小 計	\$ 785,456,413
減:備抵呆帳	(43,425)
合 計	\$ 785,412,988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工程保留款為 360,987,999 元，其中工程保留款超過一年者為 191,841,242 元；預計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回之應收工程保留款為 200,490,821 元。

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1)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	預定完	完工程度	在 建 工 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預收工程款減在
	(不含稅)	總 成 本	工 年 度	%	工 程 成 本	已實現利益		工程款後餘額	建工程後餘額
C0021	\$ 3,260,860,896	\$ 2,938,624,725	97	97.05%	\$ 2,851,932,119	\$ 312,729,856	\$ 3,054,784,507	\$ 109,877,468	\$ -
B0056	640,521,402	627,169,021	97	53.72%	336,907,778	7,172,899	380,572,919	-	36,492,242
C0026	2,288,709,784	2,197,161,392	98	25.94%	570,008,862	23,747,653	391,227,713	202,528,802	-
B0061	244,285,714	223,291,365	97	66.08%	147,553,027	13,873,066	244,285,714	-	82,859,621
D0046	1,350,633,347	1,251,139,755	98	47.98%	600,293,829	47,737,025	771,122,651	-	123,091,797
B0064	100,000,000	92,407,010	97	全部完工法	49,777,821	-	42,851,176	6,926,645	-
B0065	212,857,143	198,561,538	97	53.71%	106,639,458	7,678,169	104,411,018	9,906,609	-
B0066	382,857,143	345,413,715	97	全部完工法	225,641,856	-	382,857,143	-	157,215,287
C0028	24,316,000	23,100,200	97	96.46%	22,283,108	1,172,761	23,484,488	-	28,619
E0047	21,691,252	19,522,126	97	全部完工法	14,582,962	-	7,376,929	7,206,033	-
B0068	371,635,714	343,228,215	99	5.64%	19,343,643	1,602,183	22,217,143	-	1,271,317
E0050	82,895,238	74,605,714	97	全部完工法	28,967,639	-	40,000,000	-	11,032,361
E0046	15,070,293	13,563,263	97	86.64%	11,751,680	1,305,691	5,690,316	7,367,055	-
B0067	1,707,288,000	1,673,142,240	98	0.45%	7,455,337	153,656	321,552,000	-	313,943,007
D0047	11,428,571	10,565,907	97	全部完工法	8,045,763	-	-	8,045,763	-
E0052	3,428,571	3,336,964	97	全部完工法	2,712,096	-	3,428,571	-	716,475
C0029	615,238,095	580,444,782	98	46.60%	270,477,311	16,213,684	260,273,410	26,417,585	-
C0031	550,476,190	546,883,260	98	6.20%	33,910,111	222,762	12,771,048	21,361,825	-
D0048	7,523,810	7,234,329	97	全部完工法	2,975,849	-	-	2,975,849	-
E0053	71,904,762	64,714,286	97	全部完工法	9,953,027	-	28,761,905	-	18,808,878
B0069	22,571,428	20,314,285	97	全部完工法	8,175,696	-	-	8,175,696	-
B0070	76,190,476	69,000,000	97	全部完工法	8,000,480	-	-	8,000,480	-
E0054	-	-	97	全部完工法	3,765,919	-	1,414,286	2,351,633	-
E0055	-	-	97	全部完工法	1,264,596	-	809,524	455,072	-
E0056	-	-	97	全部完工法	1,067,034	-	-	1,067,034	-
E0057	-	-	97	全部完工法	407,731	-	495,238	-	87,507
941203	15,238,095	-	97	全部完工法	140,233	-	-	140,233	-
603	9,238,095	7,780,888	99	47.66%	3,707,985	694,505	2,181,216	2,221,274	-
751	-	-	97	全部完工法	399,977	-	-	399,977	-
799	-	-	97	全部完工法	207,565	-	79,619	127,946	-
合 計	\$ 12,086,860,019	\$ 11,331,204,980			\$ 5,348,350,492	\$ 434,303,910	\$ 6,102,648,534	\$ 425,552,979	\$ 745,547,111

(3) 本公司對於聯合承攬之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聯合承攬比例認列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有關聯合承攬之相關資料如下：

業主	聯合承攬人	工程名稱	承攬日期	合約總價	承攬比例	本公司按比例所承攬之金額
雲林縣政府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高鐵 C253 標	92.09	\$6,521,721,793	50%：50%	\$3,260,860,896

3-1：本聯合承攬工程因中央廣播電台用地尚未解決，業經雲林縣政府第 0960044633 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列為暫停施工範圍，俟解決後，再行施工。

3-2：本聯合承攬工程於九十六年度因未經許可採取虎尾高鐵行政專區土壤爭議，遭雲林縣政府處分新台幣九百萬元整，惟本公司不服該處分並提出訴願，目前全案正由經濟部受理中，依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承攬比例認列該損失，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6. 受限制資產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79,946,547	銀行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	198,637,972	工程保證及融資額度之抵押品
受限制支票存款	7,711,913	指定專案使用 (C253 標)
合 計	<u>\$ 386,296,432</u>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稱	股數 (股)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 價 總 價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1,505,363	\$ 25,413,355	19.3 <u>\$ 29,053,506</u>	無		
加：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640,151				
合 計		<u>\$ 29,053,506</u>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稱	股數 (股)	金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	9,937,600	<u>\$ 99,376,000</u>	無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張	數	金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大眾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		\$ 20,000,000	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大眾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0 元作為銀行履約保證之擔保。

10.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5,782,037	\$ -	\$ 35,782,037	
房 屋 及 建 築	34,999,674	1,488,924	33,510,750	
機 器 設 備	2,453,742	1,834,412	619,330	
運 輸 設 備	13,614,186	8,807,019	4,807,167	
辦 公 設 備	15,696,276	10,220,370	5,475,906	
其 他 設 備	1,216,909	1,054,141	162,768	
合 計	\$ 103,762,824	\$ 23,404,866	\$ 80,357,958	

11. 員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每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 (1) 服務成本
- (2) 利息成本
- (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6) 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7)縮減或清償損益

提撥之退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負債。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有關附註揭露事項得不予揭露。

1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以資產重估增值彌補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轉回資本公積，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惟自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商業會計法修正後，資產重估增值應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比例辦理。

1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計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三董監酬勞金額，並依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屬營造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 30%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80%為限。

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並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4. 所得稅

A.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所得稅費用

(一) 97 年 3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58,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92,093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估計保固負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4,217
退休金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68,372

(二) 97年3月31日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7,806,584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5,066
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0,647)
分離課稅稅額	72,523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	<u>\$ 7,843,526</u>

B. 應付所得稅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稅前淨利	\$ 33,274,970
永久性差異	(2,150,960)
估計保固負債之調整	142,326
課稅所得額	<u>31,266,336</u>
稅率	× 0.25
累進差額	10,000
應納所得稅	<u>7,806,584</u>
預付稅捐	(185,149)
上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u>37,226,758</u>
當期應付所得稅	<u><u>\$ 44,848,193</u></u>

C.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資料如下：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701,877</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u>28.59%</u>

D.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料如下：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86年度以前	<u>\$ 63,613,412</u>
87年度以後	<u>\$ 202,800,187</u>

E.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5.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核准後之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流通時間。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稅前淨利(A)	\$ 33,274,970
稅後淨利(B)	\$ 25,431,444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C)	82,308,450
稅前每股盈餘(A)/(C)	\$ 0.40
稅後每股盈餘(B)/(C)	\$ 0.31

16.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七 年 度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22,384,187	\$ 14,882,980	\$ 37,267,167
薪資費用	17,998,784	9,806,805	27,805,589
勞健保費用	1,536,534	943,961	2,480,495
退休金費用	1,048,059	886,532	1,934,591
其他用人費用	1,800,810	3,245,682	5,046,492
折舊費用	554,854	703,598	1,258,452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44,496	235,278	279,774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與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關係人進貨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金額	%
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 5,593,813	0.77

上述進貨之交易條件，依工程估計議定，與一般承包商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均未計息)

(1) 應收關係人款項：無。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應付票據		
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 5,605,213	100.00
應付帳款		
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 7,375,427	100.00

3. 其他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向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收取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6,577,619 元。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產名稱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	\$ 386,296,432	銀行借款、工程保證及融資額度之抵押品及指定專案使用
工程存出保證金	19,949,853	工程履約、保固款及押標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00,000	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合計	\$ 426,246,285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包工程及發行商業本票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544,528,660 元。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收取發包廠商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為 814,642,339 元。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由銀行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為 1,460,142,680 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u>	<u>金額</u>	<u>交易公司</u>	
(1) <u>沖銷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投資</u>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72,000		
保留盈餘	30,8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5,401	
(4) <u>沖銷母公司對子公司之租賃</u>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43		
租金支出		143	
(3) <u>沖銷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收入</u>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86		
勞務費		86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公報第二十三號第二十五段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十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 (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 (二)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531	\$ 417,5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446	212,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2	4,9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1,490	901,49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79,023	479,0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54	29,0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376	99,3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00	20,000
其他金融資產	5,663	5,663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7,113	957,11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980	12,98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77,028	77,028
其他金融負債	400	40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名 稱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式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417,5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446	212,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9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01,49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479,0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54	29,0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3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2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5,663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57,113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2,98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77,028
其他金融負債	-	400

4.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履約保證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456 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主要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其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 748 仟元。